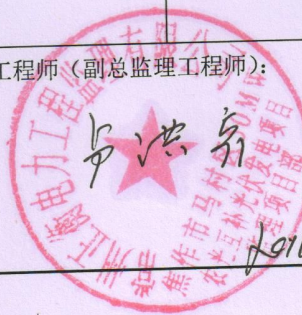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L-006-01

工程名称	焦作市马村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主控楼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建筑电气 (电气动力、照明安装)
施工单位	宜兴市铜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杨汉中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303-2011			
1	3.1.7 接地(PE)或接零(PEN)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(PE)或接零(PEN)干线相连接,不得串联连接。	与干线连接	检查记录
2	19.1.6 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2.4m时,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(PE)或接零(PEN)可靠,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,且有标识。	接地情况良好	检查记录
3	13.1.1 金属电缆支架、电缆导管必须接地(PE)或接零(PEN)可靠。	接地情况良好	检查记录
4	14.1.2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;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2mm的钢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。		检查记录
5	22.1.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: 1、单相两孔插座,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,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;单相三孔插座,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,左孔与零线连接; 2、单相三孔、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(PE)或接零(PEN)线接在上孔。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。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,接线的相序一致。 3、接地(PE)或接零(PEN)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。	接地情况良好	检查记录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(副总监理工程师):	
 杨汉中 2016年12月1日		 吴洪奇 2016年12月1日	